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104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
 - （一）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 - （二）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 - （三）3-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- （四）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肆、經費存管：

- 一、設立專戶：

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
（戶名：中等學校基金-馬公高中教育儲蓄戶 402 專戶；帳號：024036080296；
金融機構：台灣銀行澎湖分行）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接受上級機關、校友、家長、各界善心人士捐款。

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- 一、成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（以下簡稱管理小組），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、管理、開立收據、動支與將收支使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。
- 二、本管理小組置成員九人，其中一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 - （一）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 - （二）社區公正人士一人。
 - （三）教育、社會福利、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。
 - （四）學校教職員五人，包括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計主任、訓育組長。本小組各成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，各成員皆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管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業務由訓育組長承辦，另由出納組長負責開立收據。

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

編號	職務	職稱	職務與工作	備註
1	召集人	校長	綜合督導教育儲蓄專戶各項業務	
2	副召集人	學務主任	協助督導教育儲蓄專戶各項業務兼審核人員	
3	總幹事	訓育組長	推動教育儲蓄專戶各項業務兼審核人員	
4	委員	教務主任	審核人員	
5	委員	主計主任	審核人員	
6	委員	秘書	審核人員	
7	委員	家長會長	審核人員	
8	委員	專家學者	審核人員	
9	委員	社區公正人士	審核人員	

陸、補助對象：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- 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
- (一) 學費。
- (二) 雜費。
- (三) 代收代辦費。
- (四) 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- (五)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- (六) 急難救助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澎湖縣(市)政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：

- 一、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陸點規定之照顧對象，協助其順利就學。捐款已指定用途者，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；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，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。
- 二、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- 三、每一個案之補助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
- 四、急難救助一案以補助 3,000 元為限，視情況召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調整之。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-

本校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，得填寫申請表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學務處受理申請並初審後，送交本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。急難救助者另案簽請校長核可後撥款補助。

拾、捐款人之褒獎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，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定捐資給

獎者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

拾壹、公開徵信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- (一)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- (二)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- (三)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拾參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學生順利就學申請書

班 級	年 班	學生姓名		家長姓名	
住 址					
受補助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。（取得鄉、鎮、市公所證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。 （取得鄉、鎮、市公所證明-未達最低生活費 1.5 倍資格兒少扶助、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。 （無相關證明文件，但有實際需要補助者，請導師說明家境狀況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使其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。（請附相關文件證明或請導師說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，但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。				
申請補助項目					合 計
金 額					
事實說明簡述					
審核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通過，補助新台幣 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不通過（ ）				
補助經費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儲蓄專戶				

導師簽名：

審核小組：

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